

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新罗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法治 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3 年，区应急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依法治区要求，严格依法行政，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认真履行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职责，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提升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能力，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作出应有的贡献。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局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手

段全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各类问题，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凝心聚力推进法治建设。

（二）自觉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多次主持召开局党委会、班子会研究部署法治建设工作，突出法治建设工作在应急管理中的地位，把法治建设摆在与应急管理改革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方法统筹推进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建立起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分工负责、股室（中心、大队）负责人具体负责的责任体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三）推动全局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利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全局干部职工大会；带头并推动全局干部职工全面系统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宪法》、《刑法修正案（十一）》、《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龙岩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福建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法律法规、文件，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浓厚法治氛围，贯彻法治理念，彰显法治精神。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一）持续提升全事项“五减三提升”指标。结合审批业务实际，不断地不断对19个行政许可事项的“五减三提升”指标进行调整、优化：申报材料从平均6.55份减至3.42

份，减幅达到 47.8%；承诺时限由原来的 430 天压缩至 35 天，压缩比率达到 91.86%；即办事项 8 个，即办占比率 42.11%；全流程网办率、服务满意率 100%，跑动率 0。

（二）有效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强化原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一件事套餐的办件力度，今年来已办理该“一件事”集成套餐 20 件。整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许可证、备案证明的相关信息，梳理新增一个“危险化学品一件事”套餐，扩大“一件事”套餐覆盖面，提高办事效率，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减少跑动次数，降低办事成本。

（三）积极探索“帮代办”和“一业一证”便民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应急领域行政审批模式，积极探索便民服务改革。一是鉴于个体户办理《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需要先到龙岩市烟花爆竹协会参加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后到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或者网上办。考虑到个体户的经营场所位置分散在新罗区各个乡镇村落，地点偏僻，路途较远不方便到窗口现场办，且经营者多为文化程度不高的个体工商户，对网上和“e”龙岩申请操作存在难度，针对此情况，丰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事项帮代办服务形式、拓宽帮代办服务领域。将服务窗口建在需求一线，推动服务窗口前移，变“现场帮”为“上门帮”，窗口人员到龙岩市烟花爆竹协会场所开展受理申请服务，打造帮代办新格局。拓宽帮代办服务领域，优化帮代办服务效能，助力个体户一次申请通过。

（四）深化规范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精简环节、优化流程、减少材料、压缩时间，落实容缺受理审查、告知承诺制、并联审批、联合验收等制度，进一步提升工程项目审批服务效能。一是根据《福建省 2023 年政务服务“一网好办”改革工作要点》要求，借鉴莆田市做法，落实无纸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二是严格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要求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集中统一办理，完成全部审批流程，强化在线审批；三是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杜绝对清单外事项实行许可审批，杜绝体外循环、隐性审批行为。

（五）积极落实其它审批服务业务工作。一是深化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服务方式应用。在风险可控、易于纠错、依法依规的基础上，合理设置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事项范围，公布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事项清单。规范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事项要素配置，明确承诺内容检查标准、必须提供的材料范围、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书格式模板等。依托龙岩市审批平台完善省网上办事大厅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方式选择，积极引导申请人自主选择业务申办方式。现共有 3 个事项配置容缺受理清单，下一步着力提升办件量。二是完善全程网办、邮寄办、掌上办、自助办、帮代办等服务方式，实现个人事项和简单涉企事项“一趟不用跑”。通过完善服务告知主动靠前服务、扩大免费邮寄范围、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强化信息互通互认，提升帮代办、预约办件、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审批制度的落实。三是按照“红旗窗口”考核办法做好审批业务日常工作；积极开展信息报道和宣传工作；加强学习，

不断提升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和服务能力。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筑牢安全防线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统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紧紧围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署，把法治政府建设这根主线贯穿到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安全生产工作的各个环节。一是在统筹协调 19+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基础上，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百安专项行动”、“安全生产‘开小灶’集中整治”，完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排查整改闭环管理工作机制，提升“安全生产四联单”管理模式，全面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截至 10 月底，共检查非煤矿山、危化、烟花爆竹、工贸企业 543 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1436 条（其中重大隐患 18 条），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89 份，挂牌督办 13 家，期内完成整改 1430 条，整改率 100%，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43 件，罚款 116.5 万元。二是强化行政执法工作，全面落实《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本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切实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通过对行政处罚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明确、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正确、适用法律法规是否准确、量罚是否恰当、程序是否合法、执法文书是否规范等内容进行把关，规范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有效提高了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水平，确保了我局行政执法的公开、公平、公正。三是科学编制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并严

格落实。根据《安全生产法》、应急部《应急管理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和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要求，年初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报区政府批复同意，明确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和“双随机”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局各业务股室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四是加大《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龙岩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暂行）》落实力度，扎实推进全社会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截至10月底，全区共接到安全生产类隐患举报件20件，其中建议件2件，均已核实办结。

四、强化执法监督，提升执法效能

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我局在新罗区人民政府网站“重点信息公开”栏设立了“安全生产”专栏，对执法主体权责清单、事故调查报告、执法信息等内容，按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分别公开，并进行动态更新；配备并使用执法记录仪，在文字记录的基础上，对实施行政强制及其他可能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程序全过程进行语音录像，准确记录，实现现场执法和案件办理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制定并实行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清单和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机构、审核范围、审核内容、审核期限。二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行政决定、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法律支撑作用，长期从法律实务经验丰富的机构中选聘职业律师担任

法律顾问，为局重大行政行为、行政执法提供法律服务，并参与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三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法司法衔接机制，充分运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录入行政执法案件、执法人员信息及动态执法信息，今年对1起非法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司法移送，实现行政执法与刑法司法有效衔接，杜绝“以罚代刑”现象。四是全面推行政务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加大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通过区政府网站、信用中国、信用龙岩等平台，积极主动发布政务信息，公开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事故查处等内容，截至10月底，公开、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249件。同时，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公众。五是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按照《龙岩市新罗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的通知》，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公布和定期清理制度。截至10月底，对1份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整改，提出清理意见。六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流程图并公开。七是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五、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高全民法治

观念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对象，创新普法工作载体和方式，针对不同普法对象，深入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推进依法治安，通过专家讲法、“红土·应急”蒲公英志愿者普法、警示教育释法、安全培训讲法、宣传报道促法、主题活动弘法等各种形式普法。一是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培训宣讲，利用年初企业复工复产、平时安全检查及安全生产例会，聘请专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和事故案例等讲解宣传，以案释法，将执法与普法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知法守法意识。二是安全生产法治宣讲团和“红土·应急”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定期走进企业、社区、学校、社会等，开展安全生产法治讲座、生活安全常识、趣味法律课堂等，寓法于乐，融法于趣，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截至10月底，共开展7场安全生产法治宣讲，“红土·应急”蒲公英志愿者普法3次。三是今年是全国第22个“安全生产月”，6月16日上午，市、区两级在街心广场联合开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进一步引导全社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弘扬安全文化，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夯实群众基础。“安全生产月”期间，同步开展“安全生产月——一线员工风采”短视频宣传报道活动，深入挖掘在全新罗区各行各业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基层工作者，在本职岗位上作出了突出成绩，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无违纪违法行为的先进典型，弘扬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担当、

积极作为、无私奉献精神。紧密结合安全宣传“五进”活动，通过隐患曝光台、短视频、微信公众号推送《基层防汛工作“十要十不”》、防汛口袋书等，利用相关宣传材料、宣传品、标语、挂图、展板、宣传海报、现场答疑等方式，集中宣传报道，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切实增强宣传的感染力和吸引力，引导群众树立安全生产大局意识；同时，积极发动全区民众积极参与“链工宝”2023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知识竞赛和区安办联合龙岩邮政分公司开展的 2023 年安全生产知识有奖竞赛活动，奏响了“安全生产月”主旋律，引导民众树立安全生产意识，推动“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理念深入人心。且新罗区综合排名位于龙岩市第一。四是充分利用“3.22”世界水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22”防灾减灾日、6 月份安全生产月、“10.11”国际减灾日、“11.9”消防日、“12.4”宪法日等重要时段，通过网络、公众号、新罗“TV”等多种媒体开展宣传普法，采取科普、展览、发放资料、现场咨询、网上知识竞赛，在街心、社区、溪南文化广场、企业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今年 1-10 月，共组织或参加各种宣传普法活动 20 多场，发放法律宣传册、宣传页、普法资料、海报等 8520 多份，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受教育人数 21000 多人次，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知识、防灾减灾救援知识、日常生活安全知识，不断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营造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五

是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坚持领导带头学、网上自主学、专题集中学，先后组织全体干部学习《宪法》、《民法典》、新修订《行政处罚法》、新修订《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及其他法规、规章，今年全局干部 100%完成福建省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学法课程及考试，100%通过“禁毒杯”公职人员网上学法考试。六是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安全意识。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方式，着力构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大格局，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营造安全生产宣传浓厚氛围，分别于 11 月 13 日、11 月 16 日开园的紫金山和适中安全文化主题公园被列入省“五个一百”安全应急保障提升工程和 2023 年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龙岩市新罗区紫金山安全文化示范馆依托紫金山社区建设。建设有航空救援直升机起降点、应急物资储备站、微型消防站、安全文化公园、安全宣教大屏和安全文化示范馆。按照厚植安全文化的价值取向，融合“安全理念、安全制度、安全行为、安全设施”关键要素，集知识性、趣味性、教育性、互动性于一体，通过图文展示、园林造景、数字体验等形式，设置指引牌、标识牌、宣传栏、场景化形象雕塑、安全体验设备等产品。集中诠释安全文化、普及安全知识、打造安全宣教平台，让龙岩市广大市民在休闲、健身、娱乐中学习安全知识，提高应急能力，增强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救援素养；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安全文化示范园依托于原适中镇公园

建设。将应急避灾、应急设备、应急救援等功能居一体。公园共分为四个主题区域：防灾减灾区、应急救援区、安全生产区、公共安全区。向公众展示福建省应急 IP 形象“安安”生动有趣的融入公园设计。注重公园的实用性、耐用性、可操作性，丰富形式，强化互动。进一步增加不同形式的公园安全宣教内容，提高公众参与度，提升区域综合应急及自救互救能力，同时能够对周边区域起到辐射带动作用，示范指导作用，切实把安全宣教寓教于乐。

六、以队伍建设为本，提升法治素养

我局始终重视干部依法行政能力素养提升，采取多渠道方式开展法治培训工作。一是注重思想提标。融合推进法治机关建设，结合召开班子会、全体干部会，强化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干部应急为民担当和依法履职能力。二是注重能力提质。9月15日上午，我局组织全体领导干部和10个行政执法赋权镇经办人员，对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进行专题培训，邀请泉州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黄荣秀授课。通过行政执法案例切入，就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程序、违法事实、法律适用、文书制作等并结合多起执法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析，为我局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强化执法监督，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注重持证达标。截至10月底，我局现有在编在岗39人，其中取得行政执法证为32人，待考试2人，待发证2人，1人因文化程度较低（初中文化）不能参考，2人因超龄未参考，持证率82.05%。

七、坚持防抗救结合，全力应对处置各类灾害风险

（一）扎实做好防汛救灾工作。完善“3个机制、3个下沉、3个准备”为一体的“三三三”防汛指挥体系组织做好强降雨和台风的防御工作，今年我区共启动响应14次，Ⅳ级9次、Ⅲ级3次、Ⅱ级2次；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军地协同、专业与非专业相结合的抢险救援机制，落实救援队伍32支1522人。加强物资储备，投入92.91万元采购水域救援、救援通讯等装备，投入45.3万用于采购水陆两用救援车，提升救援能力。投入20万元采购一批救灾物资，提升救助能力。逐步完善和提升基层的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投入资金129.7万用于镇村应急物资、报灾设备和防汛重点村建设，投入70万元对9个镇级、5个村级自然灾害避灾点进行提升建设，投入44万元补助22个村添置防汛救灾物资；投入125万元用于181个全向卫星接收设备采购，确保卫星设备做到行政村全覆盖；下达105万元配齐镇村个人防护“六小件”，切实提高基层干部和救援人员自防自救能力。二是扎实做好防灾救灾保障工作：一是区财配套投入42.6202万元，与保险公司签订《新罗区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协议》在全省统一农村住房保险的基础上，增加全区农村住房投政策性农村住房叠加险，投保后，可在全省统一保险的基础上，农房倒损最高理赔额由1.6万元提高至4万元。

（二）区财投入91.5万元，与保险公司签订《新罗区突发灾难公众责任保险协议》，为新罗区户籍的自然人在辖区内因自然灾害等造成人员伤亡的，每人最高责任赔偿金额人民币18万元；对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参与本区范围内自然灾害，

突发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人员发生伤亡的，每人最高责任赔偿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三）扎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根据森林火险天气情况，今年 1 月份至今，我区共发布 5 次计 36 天的高森林火险预警，未发生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多年来持续控制在低发生低受害状态。我区承办福建省 2023 年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综合演练，以我区镇（街）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新罗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为脚本，采取现场推演和实战实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现场指挥、多方联动、实地实操”的方式，进行全方位、全要素、全过程综合性演练。演练全程由我区组织指挥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企业抢险队伍等应急救援队伍和公安、医疗等保障队伍 500 余人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演练取得圆满成功。我区森林火灾信息接报系统，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指挥救援体系有效、科学和可操作在演练中通过了检验。

八、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年以来，虽然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局机关法制机构设立时间较短，基础相对薄弱，专业人才不足，人员配备<5%，现有的法制审核人员未通过考试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一时难以适应与其承担的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依法行政等工作任务。二是执法力量不足，机构改革后，我局新增一些职能，且面对日益增长的执法需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范围越来越广，安全监管力量难以承担日趋繁重的安全监管任

务。

今后，我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依法治区办的精心指导和帮助下，积极有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一是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全面贯彻“八五”普法规划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严格履行“准执法准普法”责任制，形成领导带头垂范、干部认真落实、群众普遍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格局，二是加强培训学习，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学习与履职相关的法律知识，推进应急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规范化，切实提高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三是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完善新业态领域安全监管机制，四是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执法方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建设一支对党忠诚，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廉洁高效的执法队伍。

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5日

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存档。

龙岩市新罗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
